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意见征求稿）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财政、税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29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6号)，大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促进城乡劳动者稳定就业，现就我市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一）新吸纳劳动者的中小微企业。**对中小微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二）生产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国内外疫情形势影响下，对继续为职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特别对受疫情等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困难企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各类企业。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一）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给予以工代训补贴，其中新吸纳劳动者的中小微企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月，且每家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每年三次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同一企业同一职工不得重复申领以工代训补贴。

**（二）资金拨付。**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所需资金从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以工代训补贴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甬政办发〔2019〕78号）专账资金提取额度的50%。

**（三）受理期限。**企业按此政策向失业保险缴纳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受理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三、补贴申领流程

1.申请。在市级失业保险统筹区内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应当于规定时间内，在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http://www.nbzypx.com）“以工代训”模块进行信息注册、补贴申请。培训服务网根据企业社保缴纳地（社保缴纳地为市本级的，根据企业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信息，将补贴申请提交至相应区和功能园区人力社保部门经办机构。

2.受理。区和功能园区人力社保部门经办机构受理网上申请和纸质材料后，应当场进行核对，资料齐全且属于补贴范围的进入审核环节。

3.审核。区和功能园区人力社保部门经办机构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通过信用系统和劳动保障年检结果，排除严重失信企业和劳动保障违规企业，进入公示环节；审核不通过的，不予补贴并告知企业。

4.公示。区和功能园区人力社保部门经办机构应在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官网等网站对审核通过的企业进行5天公示。公示有异议的，区和功能园区人力社保部门经办机构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予补贴并告知企业；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拨付环节。

5.拨付。人力社保部门经办机构应于公示期满后，将本地汇总表和公示通过的补贴名单报送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工作流程进行汇总审核后，将相关补贴拨入申请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余姚市、慈溪市、宁海县、象山县、奉化区企业补贴申请时间和流程由当地人社部门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补贴申请资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失业保险缴费地人社部门提交以工代训补贴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初次申领）；

2.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含承诺书）；

3.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

4.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单位盖章）。

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申请开展以工代训。

五、补贴企业和对象的界定

（一）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执行。

（二）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本市城镇户籍，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持有《宁波市失业人员登记证》的下列人员：失业登记6个月以上未就业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的失业人员；持有《宁波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失业人员。登记失业人员以就业部门登记为准。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指2018年6月1日及以后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学信网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登记毕业时间为准。

（三）困难企业认定条件为企业2019年度利润总额小于零或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下降50%（含）以上，具体数据以企业年度汇算清缴数据为准。

（四）申请开展以工代训的企业应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经营，并正常缴纳宁波市社会保险费（多少个月以上条件是否需要）；且申请当月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列入拖欠工资等黑名单的企业，不纳入以工代训补贴范围。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以工代训工作是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稳就业、促就业、防失业的重要抓手，也是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各地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要全力支持企业新吸纳劳动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岗，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确保完成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服务管理和监督。**各地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及时公开发布补贴政策、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各地要建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向社会公示享受政策的单位、人员、补贴额度等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建立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报告知承诺制，企业需对信息真实作出承诺。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统计。**要将以工代训支持企业数和资金支出数等信息情况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统计范围，及时上报政策落实情况。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进行广泛的政策宣传，让企业知晓以工代训政策申报范围和申报流程。尤其是要鼓励引导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中小微企业积极申报以供代训补贴，让国家的优惠政策惠及到各类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人群，杜绝出现以工代训补贴集中到个别企业的现象。

附件： 1.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2.以工代训补贴花名册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年9月 日

附件

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 | | |
| 名称 |  | | 法人（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地址 |  | | | |
| 培训基本信息和申请补贴信息 | | | | |
| 参加以工代训人数（人） | 补贴  标准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备注 | |
|  | 500元/人/月 |  |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人，就业困难人员  人，零就业家庭成员  人，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  人，登记失业人员  人。 | |
|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 | | |
| 申请单位  承诺 | 本单位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的条件，确认本单位组织的以工代训符合补贴相关要求。本单位承 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情形，本单位愿意退回已申领的职业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审核情况 |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主体有   人符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条件，同意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向企业拨付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总额￥         元。  （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